

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2部分:居民小区》 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2019年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联合印发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明确提出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，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同年12月，广东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《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将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列为重点工作任务，并要求制定节水载体评价标准。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提出了节水型载体创建数量目标和建立节水标准体系的任务。在此政策背景下，《节水载体评价规范 第2部分：居民小区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）的编制是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节水政策的必然要求。

此前，深圳市节水载体评价缺乏统一地方标准，相关工作依据的多套标准存在诸多问题。多套标准并行且要求不一致，不利于完成上级节水型载体覆盖率考核任务。因此，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消除了多套标准带来的混乱，为居民小区节水载体创建和评价提供明确指导，有助于深圳市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考核任务，推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统一管理的、实行集中供水的单体建

筑或集中建筑区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其他类似居民小区可参照执行，为不同类型居民小区的节水评价提供了参考依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范》主体内容涵盖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要求、评价说明、附录、参考文献等部分。

（一）范围

《规范》适用于深圳市特定类型居民小区开展节水载体评价，规定了评价的基本要求、指标要求和评价说明，界定了适用范围和评价范畴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列出 GB/T 21534《节约用水术语》、GB/T 28714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等规范性引用文件，这些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构成规范的重要条款，确保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对公共用水、海绵设施进行了定义。

（四）基本要求

设定 3 条基本要求，均为一票否决项。包括近三年无用水节水违法违规及重大安全事故、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规范、年人均生活用水量符合 DB44/T 1461.3 超大城镇通用值要求，保障参评小区具备基本节水条件。

（五）评价指标要求

1. **指标构成：**由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、鼓励指标和扣分项构成，总分 110 分。技术指标 6 项共 50 分，管理指标 5

项 19 条共 50 分，鼓励指标 2 项共 10 分，扣分项 4 项共 10 分，构建了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。

2. **技术指标：**涵盖人均生活用水量、居民户表率、公共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。如人均生活用水量依据用水定额标准分档评分，反映用水效率；公共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依据相关通则设定要求并计分，强化用水计量管理。

3. **管理指标：**涉及规章制度、计量分析、维护管理等。例如计量分析指标强调用水数据记录、分析与公布，为节水决策提供支持；技术应用管理指标从高效灌溉方式运用、节水技术产品两方面考察，推动居民小区节水技术落地应用。

4. **鼓励指标：**包括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和海绵设施建设。鼓励小区采用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，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；推动海绵设施建设，提升小区生态环境质量。

5. **扣分项：**针对景观用水不合理、水压未减压、未设溢流报警装置、循环用水未落实等问题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（六）评价说明

1. **计分方法：**评价总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，即评价总分=技术指标得分+管理指标得分+鼓励指标得分+扣分项得分（扣分项以负值表示），确保评价结果的量化科学性。

2. **评价结果：**技术指标和管理指标得分均在 40 分及以上，且评价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居民小区为节水型居民小区；在此基础上，评价总分 ≥ 95 分、维护管理指标或技术

应用管理指标得满分、鼓励指标得分 ≥ 5 分且扣分项不扣分，同时用水效率符合特定要求的为节水型居民小区标杆，明确了不同等级节水小区的评定标准。

（七）指标计算方法

附录给出人均生活用水量、居民户表率、公共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等指标的计算方法，确保评价过程中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四、地方特色

（一）《规范》体现的地方特色

1. 高准入门槛保障节水质量

深圳市标准在评选节水型机关单位要求上必须优于省定额通用值。在评价标准中，明确规定技术指标、管理指标得分均需 ≥ 40 分，节水技术、管理“两手抓”，保障节水载体整体质量。

2. 先进指标引领节水创新

新设定扣分项指标，针对景观用水不合理等情况进行扣分，强化节水约束。

鼓励性指标从用水效率、创新管理角度出发，如居民小区的鼓励指标包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海绵设施建设等，引导各载体创新节水管理模式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技术指标要求严格，如居民小区的人均生活用水量指标设置高于省定额通用值 25%才可得分；管理指标注重节水技术应用，如要求居民小区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、应用节水型或无水型技术产品等，推动节水技术落地。

设立节水标杆要求，对节水型居民小区标杆设定更高标准，如评价总分、鼓励指标得分、用水效率等方面的严格要求，激励各单位向更高节水水平迈进。

3. 强操作性确保评价指标落地

标准明确规定各项指标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，方便评价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与审核。

技术指标设置梯度得分，使评分更加精准，能更细致地反映各单位节水水平差异。

注释详细说明特殊情况处理方法，如对新建小区、可渗透地面等要求进行了解释说明，增强了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深圳居民小区载体特色

居民小区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节水工作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深圳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居民小区标准在鼓励指标中纳入海绵设施建设相关内容。对建有绿色屋顶或下沉式绿地、透水铺装、生物滞留设施等进行计分，引导居民小区积极融入海绵城市理念，在日常运营中充分发挥海绵设施对雨水的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功能，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城市内涝风险，助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。

居民小区标准在技术指标中，增加了游泳池日补水率指标，通过明确合理的日补水率要求，约束小区游泳池的补水量，避免因过度补水造成水资源浪费；在管理指标中，增加

了对小区内不同类型用水进行计量及收费、建立浪费用水举报渠道等指标内容，以此督促居民增强节水意识，主动减少不必要的用水行为，形成互相监督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居民小区整体节水成效。

五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、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。